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9日，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设备厂商和专业技术专家共六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查验和资料查阅，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涤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 1817m²，建筑面积 1817m²。工程组成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由 1 间综合车间组成；公用工程由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暖制冷系统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组成。本项目新建涤纶加工生产线，年产涤纶破碎料 145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30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报告表[2017]115号）。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成，2019年2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

（四）验收范围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车间布设和废气治理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动：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车间内未设办公区，车间北侧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废气治理中新增两个旋风除尘器，分别密闭接入2#破碎机和灌装机收集处理粉尘，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UV光氧设备，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二）废气

1、破碎粉尘

1#破碎机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破碎机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UV 光氧设备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挤压废气

切碎的涤纶塑料膜经挤压摩擦机处理至熔融状态，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设备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灌装废气

破碎后的成品由灌装机包装，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先经2#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然后经UV 光氧设备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2#破碎机和灌装机各安装一台旋风除尘器，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UV 光氧设备，最后由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破碎粉尘、灌装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挤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摩擦挤压机、灌装机、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A)。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3月23日生产负荷达到81%，3月24日生产负荷达到84%，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10\text{kg}/\text{h}$)。

(2) 无组织排放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废水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总排口处PH最大值为7.74，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7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

3、噪声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5\text{t}/\text{a}$ 不需要总量确认；厂区总排污水口氨氮排放量为 $0.000054\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21\text{t}/\text{a}$ ，悬浮

物排放量为 0.00036t/a，纳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UV 光氧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10\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厂区总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及现场查验，项目执行了环保“三



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完善公司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保领导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专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并规范采样口及有关环保标识。

2、补充日常监测计划。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按时网上公示相关验收文件。

5、设计建设事故应急水池，防止紧急事故的发生污染周围环境。

附件一：《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